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簡章

0714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，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告/各項公告/甄（遴選）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或本校網站下載，以 A4 規格印製。

本甄選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	報名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28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29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六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教務處（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）

五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時間

	甄選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 上午 9 時 30 分起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28 日(二) 上午 9 時 30 分起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29 日(二) 上午 9 時 30 分起

七、甄選類別及缺額

（一）需求科目及名額：

類科	名額	備註
臺灣台語教支老師	1	每週二上課，每週 6 節課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支付鐘點費，需協助培訓語文競賽選手。

（二）正取名額依照前項所示各類科分別錄取，依錄取成績高低配置缺額，並得以原名額 2 倍人數備取。報名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(70 分)時，則不予錄取；如錄取名額臨時出缺時，由後順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（三）上述缺額無特別註明聘期者，聘期原則為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（實際聘期依教育局公告上課時間為準）。

（四）同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，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。

（五）備取人員若干名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八、甄選資格

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客語語文、原住民語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繳驗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（一）報名表（以 A4 紙張繕打）【如附件一】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/居留證【如附件二】。（需附影本）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四）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基本證明文件

(五)其他相關培訓證書、授課節數證明、服務表現證明等。

(六)簡要自傳【如附件三】一式2份

(七)准考證【如附件四】

(八)具結同意書【如附件五】

(九)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※以上證件、文件請以A4影印，依序裝訂成冊。

十、甄選方式

(一)資料審查(50%)：學歷、經歷、專業認證等有助於證明能勝任教學工作相關文件。

(二)面談口試(50%)：教師之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等。

第一招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；雖未達應錄取名額，仍予從缺。第二招以後書面審查與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

(一)公告日期：於各次甄選當日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於各次甄選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9時前，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【附件七】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，不重新閱卷）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
(三)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，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。

十二、報到簽約

(一)正取者於結果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，上午10:00-10:30簽約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，本校有權依成績順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，應立即註銷其資格。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，並辦理簽約手續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
(三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報名表

類科：☐臺灣台語

准考證號碼：1151-

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 別	出生日期	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)
										年 月 日		
住 址	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之 樓											
現 職	兵役 註記		☐ 役畢或免役 ☐ 尚未服役		聯絡 電話							
					手機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系組別		輔系		起迄年月		證 書 字 號				
教師證	教師證書/教支證類科				登記檢定日期		證書字號					
教支證		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
其 他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。----- 是 ☐ 否 ☐											
任 教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日期			任教科別			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
收 件	☐ 1. 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 ☐ 6. 簡要自傳【如附件三】一式2份											
	☐ 2. 國民身分證/居留證影本(附件二) ☐ 7. 准考證【如附件四】											
審 核 人 員 核 章	☐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8. 具結同意書【如附件五】											
	☐ 4. 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基本證明文件 ☐ 9. 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										
	☐ 5. 其他相關培訓證書、授課節數證明、服務表現證明等											
發准考證 並領回 證件正本	報考人簽收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
	如未獲錄取，原報名證件影本是否需寄還？ ☐ 寄還 ☐ 不需寄還 (選擇寄還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夠郵資)											

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
身分證黏貼資料表

類科：☐臺灣台語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，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，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，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反面) 黏貼處

附件三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 簡要自傳

類科：☐臺灣台語

姓名：_____

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述，A4 不超過 2 頁為原則。

一、 教育理念：

二、 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 成長歷程、成就與挫折：

四、 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五、 生活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期許：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 准考證		
姓 名		◎請自行黏貼 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
應試證編號	1151-	
類科：☐臺灣台語		
	資料審查	口試
監試人員核章		
上述甄選日程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需更動，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【網址：http://www.jcps.ntpc.edu.tw/】		

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，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。
- 二、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，另行應試。

具結同意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本土語教支老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
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並
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
辦理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本人目前 ☐ 出國、☐ 重病
、☐ 其他原因 ()。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，
特委託

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 ☐ 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 () 中填明原因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第 1 學期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☐ 教學演示			
☐ 口試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第 1 學期本土語教支老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☐ 教學演示			
☐ 口試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甄選次一上班日 9 時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2955-7936 分機 810）申請複查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申請評分資料。